OCT17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M-S- LLC 案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车身部件制造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销售行政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对专有产品、开发流程、制造技术以及成本与报价资本审批模型和流程的使用和理解，等同于相对于组织内及行业内其他人而言拥有专业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该法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

。

关于 M-M-S- LLC 案

《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

8 C.F.R. § 214.2(l)(1)(ii)(D)。

二、专业知识

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在国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对国外实体产品、流程、技术和模型的熟练使用等同于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职责和知识与国外组织内或行业内类似职位的其他人的职责和知识进行比较和对照。鉴于这些认定，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缺乏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客户主管的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实体的产品和产品组件方面“ 获得了大量专业知识 ”，这使他能够“ 有效支持客户的工程变更请求以及所有相关的[公司]报价流程和程序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国外实体“ 项目相关成本结构 ”的专业知识，并进一步指出受益人使用公司的“ 专有[已隐去] ”来分析和报告有关新项目及现有项目变更的预计投资回报。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他在国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

关于 M-M-S- LLC 案

A. 特殊知识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一种产品的“ 特殊知识 ”——一种由国外实体为[已隐去]汽车开发的特定前端模块汽车车身部件。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接受了超过 150 小时的培训，但声称他是在 2009 年至 2014 年为国外关联公司工作期间通过在职经验获得该知识的。申请人称将此知识转移给另一名员工大约需要两年时间。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用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受益人的国外雇主[已隐去]是一家涂装汽车塑料部件和组件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其客户是主要汽车制造商。在一份支持性陈述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受雇为客户主管，并获得了前端模块（一种汽车车身部件）的专业知识，该部件随后供应给[已隐去]，即[已隐去]的主要客户之一。申请人就受益人此前在[已隐去]担任客户主管的就业提供了以下陈述：

[受益人]为指定客户（包括[已隐去]）促进新业务开发和商业活动。他持续就新项目和模具报价与[已隐去]客户经理和项目经理沟通和协调，并参与有关模具变更的客户价格谈判。[他]与客户采购、工程、质量保证和物流专业人员就新项目、工程变更及相关成本、项目时间表和交付成果以及质量批准所需的信息进行互动。他与[已隐去]工程团队联络[并]利用客户成本

。

关于 M-M-S- LLC 案

模型和价格明细为新项目和工程变更制定报价，并评估新项目的潜在资本设备需求。他协助制定年度业务计划，并与公司应付账款人员协调付款回收事宜。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教育背景证据，包括工业工程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其原始提交材料中未提及或记录任何公司特定培训。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用以支持申请的境外职位描述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要求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该职位描述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属于“特殊”或“高级”，并接着指出，申请人未说明这些术语中哪一个应适用于受益人在境外实体先前担任的职位。最后，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职责和知识与同一组织或同一行业内其他人的职责和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获得机会通过提交境外实体的声明来补正这些证据缺陷，该声明应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不同于行业内类似职位其他人的知识；描述其具有专业知识的 product、service、equipment or process；并说明获得该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包括培训以及培训完成后积累的实际经验。

作为回应，[已隐去]提交了一份声明，其中包含有关受益人同事的信息，包括另外两名客户主管，其职责与受益人的职责几乎完全相同，尽管他们各自的大学学位有所不同，受益人持有工业工程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而其同事分别持有工业工程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申请人并未主张履行受益人所分配的工作职责需要特定学位，而如上所述，这些职责与其两名学历较低的同事所履行的职责大量重叠。

该声明接着讨论了受益人在涉及与[已隐去]项目有关的报价活动中作为“美国与墨西哥商务及工程团队之间的主要联络人”的角色。声明称，为参与该项目，受益人必须在前端模块方面“获得大量专业知识”，以及关于产品组件的“项目特定工程”知识。声明还称，2012年受益人“在修改[已隐去]前端模块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未具体说明其贡献是什么，也未证明做出该贡献需要专业知识。相反，该声明包含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前端模块项目中角色的一般性信息，称受益人为“所有高度专业化和专有工程及商业细节”方面的“联系人”，并强调其在“协调详细报价准备工作”中针对项目相关成本的作用。

.

Matter of M-M-S- LLC

虽然[已隐去]的声明还表示，受益人在其前端模块项目中的工作涉及“ 专有[已隐去]产品、开发流程和制造技术 ”，但该声明未指明任何专有产品、开发流程或技术，而是指明了一项专有工具——[已隐去]——并称受益人使用该工具评估和分析新项目及对现有项目的工程变更。[已隐去]还表示，受益人是唯一“ 专注于前端模块和主动式格栅百叶窗项目、服务于[已隐去]等至关重要客户 ”的客户主管，表明这一因素与受益人主张的专业知识直接相关。然而，该声明并未证明，作为唯一从事这些组件工作的客户主管即可表明受益人的知识具有“ 特殊 ”性；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是因为其所拥有的知识类型而被主动选为唯一从事这些项目的客户主管。[已隐去]还主张，受益人的知识不同于行业内其他客户主管，因为其职位“ 涉及非常详细的商业和工程概念及问题，专门针对重大[已隐去]前端模块项目，这些项目基于专有的[已隐去]产品、开发流程和制造技术。 ”同样，该信函未具体指明[已隐去]的任何产品、开发流程或制造技术。

此外，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详细职位描述，列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期间履行的职责，但我们认为[已隐去]的声明未能充分回应补件通知，该通知要求申请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全行业使用的知识区分开来，说明受益人的知识是否普遍存在于行业中，并具体说明获得此类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已隐去]的信函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使用的、需要专业知识的 product、service or tool，也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某一 product、service or tool 具有“ 特殊 ”性。换言之，审理主任寻求的是了解受益人的知识因何构成特殊知识，以及其究竟如何获得此类知识。尽管该声明列出了受益人完成的九个培训项目，共计154小时，但其中解释称，正式培训项目并未被强调为获得专业知识的手段。声明反而表示，客户主管“ 通过被分配到重大汽车系统项目的过程逐步发展这一专长 ”，并具体说明另一名客户主管获得承担“ 重大[已隐去]前端模块项目主导角色 ”所需知识的最短时间为两年。该信函未具体说明受益人获得了哪些应被视为“ 特殊 ”的知识，也未准确说明受益人何时获得此类知识。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熟练使用[已隐去]产品、流程、技术和模型如何等同于专业知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将

.

Matter of M-M-S- LLC

受益人的职位与同一雇主或行业内类似职位进行比较，并得出结论认为，其职责似乎与行业内类似职位的其他人的职责相似。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再次强调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五年工作经历，以及其在2012年对某一项目作出的重大贡献，该项目改进了主动式格栅百叶窗机构，该机构“采用了独特设计”。申请人主张，改进后的格栅百叶窗系统“行业领先并获得显著认可”，因此用于开发这些产品的设备、系统和技术应被视为“特殊”。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对改进产品的实际贡献，也未解释为何做出该贡献需要专业知识。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履行的详细职责清单，但未解释与行业内其他客户主管相比，这些职责如何体现对[已隐去]产品的“特殊”知识。

如前所述，判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需要将该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担任相当职位的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外的同行而言是值得注意或不常见的。仅声称知识为专有，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我们认可，对申请人公司集团之外的人员而言，可能无法获得前端模块项目的经验。然而，申请人仍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从事类似产品的客户主管通常所知的知识不同，且不易传授给另一位具备必要商业和工程知识的专业人员。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处理“非常详细的商业和工程概念和问题”，这些问题为前端模块项目所特有，并基于其“产品、开发流程和制造技术”的专有知识，这一主张并不充分。申请人必须通过明确的解释来支持其主张，说明前端模块项目的哪些方面需要特殊知识，以及受益人在处理和改进销售给其汽车客户的产品时使用了哪些具体的“专有产品、开发流程和制造技术”。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不了解这些基本要素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将受益人的知识与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专业人员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

我们还考察履行该职责所需的培训和经验的数量，以评估所需知识是否区别于行业中通常掌握的知识，且不能轻易转移给类似受雇的工人。在本案中，除了申请人反复声称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多年的工作经验使其获得了专业知识外，记录中仅包含模糊的信息，缺乏证据具体说明获取申请人所称专业知识所需的实际步骤。

。

Matter of M-M-S- LLC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化的。事实上，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9年担任客户主管职位，同年他获得硕士学位，并且他在为外国实体工作的整个期间一直保持同一职位。申请人声称另一位客户主管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才能达到受益人在处理产品方面的专业水平；然而，申请人没有陈述或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职位随时间演变，或受益人最初受雇时所履行的职责与其受雇两年后所履行的职责不同，以致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如果受益人在受雇时能够履行其职位所要求的职责，则申请人没有理由声称外国职位需要专业知识，而受益人在初次受雇时并不具备该知识。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同上，第376页。在此，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何时或如何获得所声称的专业知识，因此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该知识只能通过大量工作经验获得。

总之，尽管受益人可能是公司的宝贵员工和一位经验丰富的客户主管，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未能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分开来，或证明其不常见、值得注意或具有某种不寻常的特质。由于这些证据缺陷，记录不能证明他拥有“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在本案中，虽然申请人称受益人使用了特定的“报价流程和程序”，这需要使用专有的[已隐去]，但并未说明受益人对专有成本报价流程或程序的知识中哪些具体要素使其成为“高级”知识，以致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不常见，或相较于外国实体内其他人的知识而言高度发展。申请人宽泛地声称受益人对[已隐去]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知识，但没有详细描述这些流程和程序并解释说明这些流程和程序的哪些方面使受益人的知识成为高级知识，这是不够的。

。

Matter of M-M-S- LLC

对流程和程序的描述，以及解释说明这些流程和程序的哪些方面使受益人的知识成为高级知识。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外国雇主解释受益人的职位如何涉及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并具体说明获取此类知识需要多长时间。

在外国实体的补件通知回复信中，其模糊地提及“ 报价流程和程序 ”，但未描述这些流程和程序包含什么内容，也未明确说明受益人学习这些流程和程序需要获取哪些知识。

判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其知识相较于申请人组织内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在此，外国实体声称受益人“ 是唯一专注于为至关重要的客户处理前端模块和主动格栅百叶窗项目的客户主管 …… ”。尽管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反映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客户主管，但申请人并未具体解释其知识和经验如何使其区别于公司内的同事，以致其知识可被认定为L-1签证分类意义上的“ 高级 ”知识。如上所述，尽管受益人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而拥有额外资质，但记录并未表明这一更高水平的专业学位是其获得客户主管职位的前提条件，因为[已隐去]有两名其他客户主管履行类似工作职责，而两人均未拥有任何硕士学位。在没有充分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其他人是高级的。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尽管受益人是一名熟练员工，但其技能未被证明构成8 C.F.R. § 214.2(l)(1)(ii)(D)和《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所定义的专业知识。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曾在国外受雇于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的专业知识职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M-S- LLC, ID# 643559 (AAO Oct. 17, 2017)

Q